关于华商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华商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 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商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商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混合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4350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435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3月1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布提示性公告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关于信息披露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出现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可能出现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6年11月18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700-8880，或登录网站 http://www.hsfund.com 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对于申购所得基金份额，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一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及一年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9 日